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认购单》之附件：**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认购单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认购单、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本《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确认书》”或“本确认书”）为参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有效书面凭证，由委托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共同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确认书》作为《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认购单》（简称“《认购单》”），的附件，是对《信托合同》及《认购单》主要条款的明确和确认。

1、委托人/受益人认购基本信息如下（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权凭证类型	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第【71】期		
受益权凭证编号			
委托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认购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每 1 元对应 1 份信托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本投资单元本期募集的信托资金的投资标的	本期信托资金投资于 <b>建信信托-衡信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类信托受益权</b>		
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及预期投资年化收益率	<p>本期信托受益权存续期限与投资标的期限一致，即【<b>预计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b>，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决定信托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届满或延长】，预期投资年化收益率【<b>6.5%</b>】，关于本期信托受益权税收约定见<b>本确认书第 8 条</b>。                      委托人有义务登录受托人网站(<a href="http://www.ccbtrust.com.cn">www.ccbtrust.com.cn</a>)查阅公告信息及信托文件。                      本投资单元相关信托文件二维码如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本期信托利益核算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期受益权投资标的的信托利益核算日相同的各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加入/退出本投资单元费用	无		
<p>请委托人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详见背面），对上述文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后，进行签署确认。委托人签署本确认书即视为签署了风险申明书。签署本确认书同时视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作为本投资单元本期募集的信托资金的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文件的各项条款、知悉信托文件披露的投资风险，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p>			
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本投资单元的加入**：委托人参与本投资单元应交付的信托资金与本确认书第 1 条信托资金一致。委托人应当将信托资金支付至以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

户 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4050146450800003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35300188000269066 ；  
户 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信托资金的运用**：本投资单元本期募集的信托资金以划转核算方式投资于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中本确认书第 1 条约定的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具体为：以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中本确认书第 1 条约定投资标的的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的信托本金作为划转核算单价，将对应本投资单元本期信托受益权所募集信托资金金额份数的本确认书第 1 条约定的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划转核算至本投资单元项下（划转日前（不含）按其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应得未得的信托收益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若依中国银监会、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委托人应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则受托人将按法律规定，将本投资单元本期募集的信托资金中的 1%用于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并于各期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时一并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该部分收益按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银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4、**投资年化收益率**：受益人的投资年化收益率根据本确认书第 1 条约定确定。

5、**生效**。《信托合同》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生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委托人为自然人，本确认书自该自然人签字之日生效）。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确认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就信托计划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凡因本确认书引起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文本**：本确认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8、**税收**：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等财税规定而缴纳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

---

##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受托人郑重申明如下：

- 1、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 3、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4、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5、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金闲置风险、委托人、保管银行经营及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在《确认书》第 1 条签署即视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数量根据《确认书》第 1 条信托本金确定，每 1 元对应 1 份信托单位。